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滨海湾发〔2026〕6号

关于印发《东莞滨海湾新区支持人工智能 OPC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办（局）、中心、分局，投发公司、控股公司：

《东莞滨海湾新区支持人工智能 OPC 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业经管委会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5月8日

东莞滨海湾新区支持人工智能 OPC 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国家“人工智能+”行动战略，抢抓人工智能时代个体创新浪潮机遇，加快培育 OPC（One Person Company，一人公司）以及依托 AI 工具的极简创业团队，结合东莞滨海湾新区（简称“新区”）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服务对象

本措施适用于 OPC 和依托 AI 工具的极简创业团队，以及从事与 OPC 相关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机构等。鼓励高校师生，上市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等单位专业人才，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以及其他青年科技人才等开展 OPC 创新创业。

二、具体措施

（一）创业空间载体支持。支持新区产业载体聚焦智能终端、智能制造、开源鸿蒙、时尚创意、内容创作等领域，建设技术型 OPC 生态社区，对入驻 OPC 生态社区且符合条件的 OPC 项目给予最高 3 年免租支持。开展人工智能 OPC 生态社区评定，对运营良好的市场化 OPC 社区，按运营绩效给予运营主体每年最高 300 万元支持。对经省、市级认定的人工智能 OPC 生态社区，最高按不超过上级资助金额的 1:1 给予配套支持。

（二）创业启动资金支持。对于获得全国性创新创业大赛

前三等次奖项并在新区注册落地的创业项目，符合条件的分别最高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落地支持；对于在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前三等次奖项并落地新区的创业项目，符合条件的分别最高给予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落地支持；对于在市级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前三等次奖项并落地新区的创业项目，符合条件的分别最高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落地支持。对于落地新区的非创赛类优质 OPC 项目，综合评定其经营发展、技术创新情况，经评选后按照产业化程度给予最高 50 万元经费支持。

（三）AI 要素供给支持。设立“智享券”，用于降低初创企业算力、数据等关键要素使用成本和适配服务成本，对符合条件的 OPC 项目，最高按实际支付购买新区算力、数据、国产操作系统适配、国产芯片适配等服务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设立“Token 券”，对符合条件的 OPC 项目，最高按实际支付开展 AIGC 创作、智能体自动化任务、日常业务辅助等模型调用费用的 30% 给予补贴，单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鼓励新区企业和机构设立智能体服务专区，为 OPC 提供优质智能体工具免费部署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服务提供方，按其实际服务成本给予补贴，单个机构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

（四）工业 AI 技术创新支持。支持 OPC 联合龙头企业、科研院所等开展技术攻关，对获得省、市科技部门立项资助的，

最高按不超过上级资助金额的 1:1 给予配套支持。支持 OPC 依托自主研发或合规开源框架，开发工业 AI 智能体产品或解决方案，对获得智能体核心技术相关自主知识产权，并实现规模化销售或服务、示范应用的 OPC，经评选后，按不超过研发费用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

（五）中试验证熟化支持。支持 OPC 在新区开展概念验证或中试，按不高于实际支出概念验证或中试服务费用的 10% 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单个 OPC 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 OPC 首次在新区开展产品化，对经认定的首次打样费用（如 3D 打印、CNC 手板、PCB 打板、模具试模）超出市级补贴部分，按超出部分给予 50% 的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实现首次小批量生产的 OPC 产品，按实际支付给本地制造企业的费用给予 10% 的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六）场景开放创新支持。建立新区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资源库并动态更新，开展场景供需对接服务，推动各类应用场景向 OPC 开放。每年组织典型场景应用评选，对面向新区创业团队开放且具有行业引领、示范效应的场景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主体实际投入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

（七）投融资服务支持。设立 3 亿元人工智能创业基金，重点对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的种子期项目提供投融资支持，单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股权投资支持。鼓励 OPC

生态社区配套设立创投基金，或与社会投资机构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将投融资作为 OPC 生态社区运营评价的重要指标。

（八）产品出海支持。设立 OPC “出海服务站”，集成市场拓展、跨境物流、合规咨询、国际交易、国际法务、国际商事等服务，为符合条件的 OPC 提供出海服务。引导 OPC 创新主体积极承接跨境订单，对首次实现出口的 OPC，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

（九）综合服务支持。建立新区“优质专业服务企业库”，为 OPC 提供商事登记、财务代理、税务申报、法律咨询、专利申报、技术交易等专业服务，建立“零费用、零跑腿、零等待”的 OPC 开办绿色通道。引导 OPC 生态社区整合企业技术专家、投融资机构、创业导师等多方资源，为创业主体提供从产品定义、技术研发到市场拓展、资源对接的全周期陪伴式服务。

（十）多元活力社群支持。鼓励 OPC 生态社区打造人才交流空间，支持 OPC 开展路演对接、产品发布、创业分享等交流活动。支持 OPC 拓展国内外市场，对参加经新区认定的境内外展会的 OPC，按展位费的 50% 给予资助，获得各级资助合计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展位费，单个 OPC 每年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 OPC 创业人才，支持其按规定享受新区政策性人才住房。

三、附则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具体实施细则另

行制定。本措施由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科技金融局负责具体解释及实施。如有其他同类优惠政策，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6年5月8日印发
